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王卫华
	职称:	无
	工作单位:	洛阳市2所办
采购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部分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主要采购内容:	计划租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与河洛路交叉口西南角地面建筑物172号房屋, 建筑面积共计16034m ² , 作为办公用房使用, 一年租赁期。
	预算控制金额:	7120000.00元
	供应商名称:	洛阳牡丹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经现场查看提供资料, 业主介绍该采购项目情况, 并通过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会通过。 该处房产位置优越, 交通便利, 由洛阳牡丹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全权经营使用。为确保部分市直事业单位办公用房使用的持续性及便民服务的及时性, 结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该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形。	
专业人员签字	王卫华	日期: 2025年7月16日